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 14 名，其中，王江董事长、吴利军副董事长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王志恒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曲亮、姚威、刘冲、李巍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 7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行长王志恒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 2023 年 A 股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A 股第三季度报告亦登载于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行 2023 年 H 股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二、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一）黄志凌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王志恒先生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二）李巍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黄志凌先生上述任职及王志恒先生职务调整自黄志凌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李巍先生上述任职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制定 2024-2026 年本行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江、吴利军、王志恒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七、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安排，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吴俊豪监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卢鸿监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

（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3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 2023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监督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

（三）本行董事长王江、行长王志恒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孙新红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行长王志恒主管财会工作。

（四）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五）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币种为人民币。

（六）本报告中“本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基本情况

（一）本行简介

股票简称	A 股：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A 股：601818
	H 股：中国光大银行		H 股：6818
证券上市交易所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张旭阳	证券事务代表 曾闻学	
投资者专线	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	95595		
传真	86-10-63636713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本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818），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818）。

（二）本行战略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推进数字化经营为发展主线，锚定对公综合融资规模（FPA）、零售资产管理规模（AUM）和同业金融交易额（GMV）三大北极星指标，拓展重点业务领域，努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积极落实单列重点领域信贷计划和差异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强化平衡计分卡考核，增强对制造业、绿色信贷、科技创新、民营企业、战略新兴产业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精准支持，全行对公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10.79%，制造业贷款、战略新兴产业贷款、科技型企业贷款和绿色信贷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18.88%、30.07%、37.90%和 44.91%。通过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植根实体经济，全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实现净利润 379.06 亿元，同比增长 3.11%。

二是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强化财富管理特色。公司金融业务以 FPA 为指引，整合商行、投行、私行等业务优势，以金融资品种服务客户全生命周期，“商投私一体化”价值创造效能持续提升，FPA 总量 4.89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60%。零售金融业务锚定 AUM，突出“财富管理”与“金融科技”两个特色，聚焦“财富管理、零售存款、零售信贷、信用卡”四大核心业务，强化“客户经营、双曲线模式、场景赋能、科技赋能、多元协同”五项能力建设，构建涵盖“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为核心的大财富管理生态全链条，AUM 总量 2.65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32%。金融市场业务以 GMV 为导向，构建数字化运营新业态，发布“金融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为金融同业客户提供产品代销、撮合交易、科技输出和研究资讯四大服务领域，升级同业客群经营模式，GMV 总量 3.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14%。

三是完善风险治理体系，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策略，积极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增强各类风险应对能力。建立投向、行业、区域、产品、组合为一体的“1+4”信贷和投资政策体系，强化行业研究成果转化，优化资产结构。落实审批预审会商机制，加强客户集中度管理，做好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与强制应对，强化风险成本考核。严格落实《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制定风险分类新规过渡期实施方案，优化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

四是持续推进科技赋能，加快数字化转型。积极促进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推进新一期科技战略规划落地实施，持续完善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积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贷”等便捷的线上融资产品智能化，加强资金交易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和同业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拓展云缴费项目接入和平台输出，加快物流、房屋父母、校外教培、灵活用工等重点领域场景拓展，强化手机银行、云缴费客户端双平台建设与综合运营。提升数字化、智能化、便捷化服务能力，构建开放式数字化生态体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710	(8.02)	112,230	(4.30)
净利润	13,687	2.78	37,906	3.1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618	2.45	37,690	3.0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60	2.12	37,578	2.66
基本每股收益 1（人民币元）	0.19	(9.52)	0.57	(3.39)
稀释每股收益 2（人民币元）	0.19	5.56	0.56	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10.40	-0.71 个百分点	10.23	-0.67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4	(85.05)	78,119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834,936	6,300,510	8.4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548,076	507,883	7.9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人民币元）	7.50	7.46	0.54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年发放优先股股息 29.71 亿元（税前），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18.40 亿元（税前）。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4、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上述数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7-9 月	2023 年 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	(13)	-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	228	-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1)	(2)	-
其他非经常性净损益	(8)	(35)	-
所得税影响	(22)	(51)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4	124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	11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	12	-

（二）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9,337	413,189	399,396	375,825
一级资本净额	544,396	518,088	504,459	480,724
资本净额	647,428	616,268	593,218	564,700
风险加权资产	4,824,366	4,689,298	4,579,772	4,442,0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8.81	8.72	8.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8	11.05	11.01	10.82
资本充足率	13.42	13.14	12.95	12.71

注：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6.96	6.90	6.90	6.81
一级资本净额	544,396	534,851	532,701	504,45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823,307	7,751,119	7,725,161	7,402,349

（三）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26.95	116.48	120.72	130.24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23,277	889,540	865,139	972,725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727,283	763,701	716,673	746,886

（四）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五）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19	(129,604)	不适用	主要是同业拆借增加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回

报告期内，除上述指标外，本集团其他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与上年末或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增减变动幅度超过 30%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锚定三大北极星指标，推进“一流财富管理银行”高质量发展，促进全行各项业务平稳运行。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68,349.3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48%，其中，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7,612.5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29%；负债总额 62,845.3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53%，其中，存款余额 40,853.9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29%。

1-9 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379.0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1%。实现营业收入 1,122.3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30%，其中，利息净收入 815.8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2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9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3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3 %，比上年同期下降 0.67 个百分点。

1-9 月，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 667.4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27%，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291.9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3%；信用减值损失支出 354.8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86%。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508.3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1.5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5%，比上年末增加 0.10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75.65%，比上年末减少 12.28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3.42%，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均符合监管要求；杠杆率 6.96%，比上年末上升 0.15 个百分点。

（七）业务条线经营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推进综合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区域金融、乡村金融、生态金融、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按照“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要求，发挥 FPA 引领作用，构建“商投私一体化”竞争新优势，持续做大客户融资总量；坚持“价值分层、需求分群、服务分级、生态融合”的客户经营理念、推进场景协同、生态协同；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沿着新型工业化、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基础设施四条主线，以科创金融、绿色金融、先进制造业三大新赛道为核心，推动公司金融信贷高质量发展；培育机构拓展、受托支付、链式拓客、现金管理四大新动能，促进财富管理转型；优化升级以金融资品种服务客户全生命周期的 FPA 产品工具箱，不断丰富基础融资、投资银行、交易金融、普惠金融、财富管理、生态金融六大产品矩阵，为企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强化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对公 CRM、网银和手机银行、普惠金融 2.0、交银‘易’系列 2.0、客户划型管理系统、战略客户管理子系统、投行 IBS、公司金融管会系统”八大系统的升级换代工程。

2、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数字化零售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推进零售“双曲线”经营发展模式，深耕“第一曲线”，发挥支行网点和专职客户经理队伍优势，提升线下经营产能；拓展“第二曲线”，推动业务模式的集约化、场景化、平台化建设，加快服务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分层分群、数据驱动、渠道协同、交易转化”客户经营策略，零售客户数与 AUM 稳步增长；负债端按照高质量发展导向，拓展社保民生等渠道场景，加强公私联动促进代发业务协同发展，加大渠道联动拓展第三方快捷支付绑卡业务，强化双卡联动提升借记卡与信用卡获客活客能力，推动零售存款规模增长，结构优化；资产端持续推进业务转型，深化集约化经营和标准化建设，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打造阳光零售贷款名品，零售贷款规模增长、资产质量稳定；加快财富管理转型，丰富普惠财富管理新内涵，拓展产品体系，提升零售金融渠道价值，为零售金融注入新动能；云缴费坚持深耕便民服务与普惠金融领域，项目接入数量稳定增加，平台输出渠道持续拓宽，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继续保持中国最大开放便民缴费平台领先优势。

3、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不断强化业务运作水平和投资交易能力，优化资产结构，促进金融市场业务提质增效；提升政府债券承销规模，承销排名保持股份制银行前列。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型发展理念，升级同业客群经营模式，通过构建数字化运营新业态，推动 GMV 更好更快增长。发挥“阳光理财”在财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以投资者为中心做好布局服务；持续推进产品多元化，完善投资场景，优化理财到账时间，丰富低波动产品货架布局，更加全面满足投资者需求；成功推动认股权证业务落地，通过私募股权基金助力高科技企业成长，以丰富的投融资方式为实体企业引入中长期资金支持。发挥资产托管的平台作用，链接全市场资管机构，贯通银行资产负债两端，融入财富管理和融资撮合场景，满足投资和融资客户需求；不断拓宽托管业务服务领域，增加托管产品组合，市场份额持续扩大。

四、报告期末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 股 186,569、H 股 82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4,227,813,441	41.00	-
		H 股	1,782,965,000	3.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H 股	5,238,337,290	8.87	未知
	境外法人	H 股	1,605,286,000	2.72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4,200,000,000	7.11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4,184,682,388	7.08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1,572,735,86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1,530,397,000	2.59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989,377,094	1.6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969,422,627	1.64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413,094,619	0.70	-
		H 股	376,393,000	0.64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766,002,403	1.30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5,238,337,290 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1,605,286,000 股、282,684,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3,177,402,290 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计 969,422,627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

1、光大优 1（代码 360013）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2,400,000	16.20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5,200,000	12.60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510,000	7.76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500,000	7.75	-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500,000	7.75	-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640,000	5.82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8,039,140	4.02	-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786,000	3.89	-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光大优 2（代码 360022）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470,000	16.47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5,590,000	15.59	-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10.0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180,000	8.1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150,000	7.15	-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590,000	6.59	-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000,000	6.00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210,000	5.21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570,000	4.57	-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3,270,000	3.27	-	-

注：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光大优 3（代码 360034）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4,110,000	24.04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7,720,000	13.63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7.79	-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7.79	-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0,810,000	5.95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180,000	5.19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5,040,000	4.30	-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4.2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630,000	3.89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720,000	3.07	-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

五、其他提醒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要提醒事项。

六、季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附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1,405	356,426	321,249	356,2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371	32,073	25,385	28,279
贵金属	8,573	7,187	8,573	7,187
拆出资金	140,160	129,979	151,308	137,450
衍生金融资产	18,502	15,730	18,499	15,7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461	28	53,551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84,219	3,499,351	3,675,665	3,489,05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3,698	108,012	-	-
金融投资	2,338,428	2,046,612	2,321,627	2,031,0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8,973	403,617	532,134	398,10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81,383	449,596	576,618	443,86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29	1,126	1,125	1,12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16,943	1,192,273	1,211,750	1,187,968
长期股权投资	200	165	12,983	12,983
固定资产	22,605	23,342	12,599	13,573
在建工程	3,334	2,832	3,333	2,830
使用权资产	9,398	10,281	9,290	10,122
无形资产	3,780	3,552	3,671	3,465
商誉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82	32,703	31,919	31,146
其他资产	62,039	30,956	57,013	28,656
资产总计	6,834,936	6,300,510	6,707,946	6,169,066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365	63,386	101,238	63,2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9,535	540,668	542,184	544,410
拆入资金	178,606	188,601	105,869	105,3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7	-	-
衍生金融负债	17,937	14,261	17,937	14,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8,755	92,980	236,354	89,959
吸收存款	4,085,395	3,917,168	4,085,193	3,915,781
应付职工薪酬	19,302	19,006	18,805	18,473
应交税费	7,348	11,141	6,491	9,836
租赁负债	9,308	10,151	9,197	9,993
预计负债	3,256	1,883	3,256	1,883
应付债券	1,035,348	875,971	1,031,564	872,278
其他负债	48,377	55,254	13,909	25,268
负债合计	6,284,532	5,790,497	6,171,997	5,670,690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59,086	54,032	59,086	54,032
其他权益工具	104,899	109,062	104,899	109,062
其中：优先股	64,906	64,906	64,906	64,906
永续债	39,993	39,993	39,993	39,993
资本公积	74,473	58,434	74,473	58,434
其他综合收益	1,020	(590)	1,160	(453)
盈余公积	26,245	26,245	26,245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81,636	81,401	77,429	77,429
未分配利润	200,717	179,299	192,657	173,62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48,076	507,883	535,949	498,376
少数股东权益	2,328	2,130	-	-
股东权益合计	550,404	510,013	535,949	498,3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34,936	6,300,510	6,707,946	6,169,06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江		王志恒
董事长		行长
孙新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章）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88,420	179,297	183,637	174,364
利息支出	(106,834)	(94,079)	(104,454)	(92,094)
利息净收入	81,586	85,218	79,183	82,2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350	23,666	19,591	21,6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51)	(2,112)	(2,483)	(2,3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99	21,554	17,108	19,290
投资收益	7,287	9,492	7,374	10,29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收益)	(585)	850	(585)	85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6	(53)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39	402	1,766	314
汇兑净收益	871	8	886	21
其他业务收入	1,021	539	159	119
其他收益	227	65	32	32
营业收入合计	112,230	117,278	106,508	112,339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328)	(1,311)	(1,288)	(1,259)
业务及管理费	(29,193)	(28,444)	(28,323)	(27,616)
信用减值损失	(35,486)	(40,724)	(34,832)	(39,8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	(5)	(26)	(5)
其他业务成本